

证券代码：870858

证券简称：颐顺鑫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8 日 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整体发展、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以及《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制定了详细的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喜专审字【2019】第 033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6,777,240.67 元，占实收股本总额 20,000,000.00 的 33.89%，已超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